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規範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服儀規範：

- (一) 全體同學若非特殊因素，進出大門及在校均必須穿著學校制式服裝。
- (二) 各班每日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制服』、『體育服』或『校服』。
- (三) 任何時間服裝全班統一。
- (四) 禁止穿拖鞋。
- (五) 禁止穿著便服(雜色衣服)，可視自身對氣溫感受，於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
- (六) 若因故無法配合規定(例如受傷穿拖鞋、穿便服)，應至校安中心填寫『常規申請單 2 聯』(如附件)，經導師及學務創新人員同意後，第 1 聯同學隨身留存以利證明，第 2 聯繳交校安中心管制，方完成正常手續。
- (七) 新生始業期間及合作社尚未發校服前，所有學生均穿著國中制服或國中體育服，禁止穿著便服，以利校園安全管制，當領取新校服請立即換穿，並於確定學號後制服即刻繡上學號，格式請至學校校安中心網站參考。
- (八) 違反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暨穿著規定，得依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暨穿著規定」採取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作息規範：

- (一) 每日 08：00 時進入教室(上學)，16：00 時放學。
- (二) 一日作息如下：
 - 07：20-08：00 自主學習。
 - 08：00-08：50 第一節課
 - 08：50-09：10 打掃時間
 - 09：10-10：00 第二節課
 - 10：10-11：00 第三節課
 - 11：10-12：00 第四節課【每星期三3~4節為週會或社團時間，時間10:10~11:50，中間不下課】
 - 12：00-12：30 午餐(12:25有午休預備鐘提醒同學再過5分鐘準備午休)
 - 12：30-13：00 午休(風紀或副班長開始點名清查註明黑板，除公差同學外，所有人必須回到座位午休)
 - 13：10-14：00 第五節課
 - 14：10-15：00 第六節課
 - 15：10-16：00 第七節課
 - 16：10 專車發車
- (三) 上課鐘聲響後10分鐘(不含)內進入教室/學習場域者記遲到，10分鐘(含)以後進教室/學習場域者該節以曠課計，蓄意遲到以曠課計。

三、缺曠及獎懲規範：

- (一) 無故缺曠達 42 節【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二) 凡學年累記 3 大過(功過得相抵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三) 無故未到課算曠課 1 節。
- (四) 學生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五) 學生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六) 獎懲計算原則：大功(過)比照 3 次小功(過)；小功(過)比照 3 次嘉獎(警告)。
- (七) 功過得相抵，但不得相銷。
- (八) 為鼓勵違規學生改過向善，凡受記過學生均可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銷過。

四、交通安全規範：

(一) 步行到校、家長接送：

1. 凡家長接送同學均停於家長接送區【出大門左轉、北側及南側門南側】，嚴禁紅線臨停上下車。
2. 全體同學上放學均一律走大門禁走南、北側門。
3. 進出大門同學應遵守交通號誌及校安中心同仁指揮，並確定兩側來車停止後才可通過。

(二) 騎腳踏車上學：

1. 所有騎腳踏車均停放於進大門右方車棚，整齊停放。
2. 腳踏車禁止停放通道或突出影響他人通行。
3. 騎腳踏車同學均應向總務處購買車證。
4. 平時上課時間，無特殊因素禁止學生在校園內騎腳踏車。
5. 騎腳踏車嚴禁闖紅燈、騎快車道、併排騎車、單車雙載、站立跨騎…等危險動作。

(三) 搭乘專車上學：

1. 專車停放於北側門廣場。
2. 上學請同學依各站專車到達時間前 5-10 分鐘，到各站候車。
3. 專車於放學後 10 分發車，請同學掌握搭車時間。
4. 凡於乘坐專車有任何問題，可向各車車長或校安中心反映，由學校與車公司協調改進，嚴禁因故與司機起任何衝突。
各車均遴選專車志工，凡乘坐該專車同學均要服從專車志工要求，在專車上禁止打牌、打鬧高聲喧嘩影響他人安靜，專車志工有制止權責，凡未聽勸阻查獲屬實均檢討適當處分。
5. 每日 06:50~07:50 及 15:30~16:00 為專車到校時間，請同學避免在專車停放區附近活動，以防危險。
6. 搭乘專車請注意物品保管，若有任何物品遺留車上，請儘快報告校安中心協

調專車公司，協助找尋。

(四) 騎乘機車、微型電動車(開車)規定：

1. 無論校內外，嚴禁無照騎機車，凡無照騎機車被師長查獲(或肇事無論對錯)均以校規懲處。
2. 凡持有駕照騎機車，請依學校機車申請規定辦理。
3. 凡持有駕照騎機車，但未依學校申請規定辦理，而私自騎機車、微型電動車入校，經師長查獲均以校規懲處。
4. 無論有無汽車駕照，凡本校學生嚴禁開車到校上課。
5. 嚴禁校內騎乘機車及微型電動車。

五、校園安全規範：

- (一) 校園內禁止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光碟、菸(含電子煙)、酒、檳榔、電器用品、撲克牌或其他危險物品及賭博用具。
- (二) 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學校得依住宿管理規則及發現或接獲學生疑似涉嫌犯罪或攜帶違法或違禁物品，將進行安全檢查(檢查【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以維校園安全。
- (三) 所有同學禁帶鉅款或貴重物品到校。
- (四) 體育課或實習課等室外課程，教室內桌上物品收拾乾淨，門窗應關好鎖上。
- (五) 禁止隨意進入他班教室。
- (六) 非住宿學生嚴格禁止進入宿舍寢室，不可隨意進入行政、老師辦公室。
- (七) 男住宿學生嚴格禁止進入女學生宿舍寢室，女住宿學生嚴格禁止進入男生宿舍寢室。
- (八) 校園蜂蛇處理：本校園常有虎頭蜂、蛇類(有毒及無毒均有)，若發現上述蹤跡，請即回報校安中心或總務處處理，嚴禁以石頭丟砸，或捕捉情事。

六、一般常規：

- (一) 各班禁止因天氣炎熱，而將班級窗戶拆下。
- (二) 全體同學禁止攀爬、跨坐於窗戶上、走廊欄杆上，禁止隨意進出各大樓樓頂。
- (三) 各樓層班級嚴禁往樓下丟棄任何物品。
- (四) 放學後因故無法準時回家，應主動打電話向家長說明；另假日外出應向家長交代，並依時回家。
- (五) 教學區嚴禁打球或溜滑板等體育活動。
- (六) 教室內禁止養狗、貓、蛇、鼠等寵物。
- (七) 禁止私自訂購外食、飲料，及聚集大門前影響守衛人車管制。
- (八) 進入校園應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若無可辨識之服裝，應攜帶學生證或其他足以辨識為本校學生之證明文件。
- (九) 本校臨七股海域及將軍漁港，本校歷年曾發生多起溺水事件，發生多人傷亡，嚴禁同學隨意至未經核准海域戲水與游泳。

臺南市危險水域、海域資料一覽表	
海濱秋茂園	安平海灘區
黃金海岸海灘	知義—虎頭埤
嘉南大圳橋下	西港大橋
王爺村烏山頭水庫姊妹島東側水域	雙春里隻春海水浴場
松腳村大潭埤水域	平陽里石子崎菜寮溪
二仁溪二層行橋	舊廓里急水溪橋下方
蘆竹溝海域	馬沙溝外海
延平急水溪橋下游附近	國姓橋下
曾文溪麻善大橋下	急水溪橋頭
鹽場蓄水池旁	瀉湖
安平港海域	喜樹、秋茂園和黃金海岸

(十)停止實體課程或寒暑假期間，如需返回教室拿取個人書籍，須穿著校服及攜帶學生證以證明身分，至總務處尋求協助開啟教室鐵門。

(十一)校內水池及湖泊等地方禁止垂釣及戲水。

七、違反「學生生活規範」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聯 學生留存 管制查驗】

常規申請管制證明單 (1聯)

NO _____

班級 _____ 學號 _____ 學生 _____

因 (_____) 【請檢附相關證明】

請准予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免參加全校集合 免午休 免穿制服 穿拖鞋

其他 (_____) 【以上請打✓】

此致

導師、校安中心

導 師： (簽章)

教 官 室：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聯 交校安中心 查驗證明】

常規申請管制證明單 (2聯)

NO _____

班級 _____ 學號 _____ 學生 _____

因 (_____) 【請檢附相關證明】

請准予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免參加全校集合 免午休 免穿制服 穿拖鞋

其他 (_____) 【以上請打✓】

此致

導師、校安中心

導 師： (簽章)

教 官 室：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